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基蛋生物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5号）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4,25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5,04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69,21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3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9,210,00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26,315,946.97
减：募投项目支出	142,756,974.21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	356,000,000.00
加：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19,194,803.39

加：利息收入净额	4,214,080.3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7,545,962.6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545,962.6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 年 7 月，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5 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上述银行或下级分支机构开设了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	93010078801780603387	募集资金专户	5,040,839.99

兴业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409550100100033846	募集资金专户	2,116,141.57
江苏银行龙江支行（注 1）	31070188000095928	募集资金专户	21,886,220.49
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支行（注 2）	8110501010800935949	募集资金专户	9,890,326.92
中国银行南京大厂支行（注 3）	461170443583	募集资金专户	113,006.14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厂支行	6430101491910041451 4	募集资金专户	15,238,196.62
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注 4）	8113601013200135024	募集资金专户	13,261,230.87
合　　计			67,545,962.60

注 1：江苏银行龙江支行属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江苏银行龙江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三方监管协议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订。

注 2：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支行属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江北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三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订。

注 3：中国银行南京大厂支行属于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大厂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三方监管协议与中国银行南京六合支行签订。

注 4：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属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下级分支机构，由于开户行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无对外行政公章，故四方监管协议与中信银行长春分行签订。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5,600.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 700 台医疗器械、1 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其中，新项目计划投资 7,500 万元，已由自有资金投入 1,910.40 万元完成项目全部建筑主体建设并封顶，拟由募集资金投入 5,589.60 万元完成剩余项目投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基蛋”），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辉

冯浩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92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1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82.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69.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7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	否	24,185.00	24,185.00	24,185.00	7,244.41	7,244.41	-16,940.59	29.95	2019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是	7,182.00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年产 700 台医疗器械、1 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否	-	5,589.60	5,589.60	2,338.16	2,338.16	-3,251.44	41.83	2019 年 11 月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592.40[1]	1,592.40	81.06	81.06	-1,511.34	5.09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730.00	8,730.00	8,730.00	1,978.02	1,978.02	-6,751.98	22.66	2019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824.00	6,824.00	6,824.00	2,903.75	3,025.25	-3,798.75	44.33	2020 年 7 月	-	不适用	否
总部基地项目	否	6,250.00	6,250.00	6,250.00	0.00	0.01	-6,249.99	-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750.00	13,750.00	13,750.00	8,474.56	13,302.56	-447.44	96.75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66,921.00	66,921.00	66,921.00	23,019.96	27,969.46	-38,951.54	41.7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POCT 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南京江北新区整体规划变化，项目的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均受到影响，导致项目进展缓慢。 2、总部基地项目：因南京江北新区整体规划变化，公司仍在选址过程中，导致项目进程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 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35,6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1] 此金额不包含原账户中的理财收益及利息。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0 台医疗器械、1 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	胶乳及质控品类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5,589.60	5,589.60	2,338.16	2,338.16	41.83	2019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92.40	1,592.40	81.06	81.06	5.0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182.00	7,182.00	2,419.22	2,419.22	33.6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原因系公司为了实现生化诊断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由控股子公司吉林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实施，有利于实施公司对分类产品的生产管理；同时，为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按照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按上交所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3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未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